

COP28 後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策略之啟發

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簡報大綱

1 COP28氣候公約會議

2 我國參與情況

3 後續因應作為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UNFCCC COP28 締約方大會

- **地點**：杜拜 博覽城 (Expo City, Dubai)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 **會期**：第一週 11/30 (四) 至 12/6 (三)
第二週 12/8 (五) 至 12/12 (二)

因為對於化石燃料協議文字爭議，大會超過原訂時間，
直至 12 月 13 日杜拜當地時間下午 5:11 才宣告結束。

並對「**轉型脫離化石燃料**‘transitioning away’ from fossil fuels」
通過大會主席所提出的全球盤點決議文本

12月11日氣候公約締約方大會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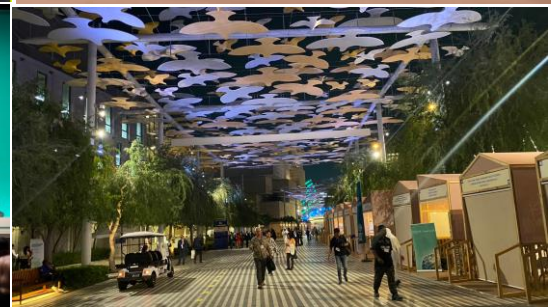
- **亞塞拜然**(Azerbaijan) 主辦 **COP29**
2024/11/11-11/22
- **巴西** (Brazil) 主辦 **COP30**
2025/11/10-11/21 (Belém, Brazil)



Mukhtar Babayev, Minister of Ec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Azerbaijan



Marina Silva,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Brazil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識 (The UAE Consensus)



H.E. DR. Sultan Ahmed Al Jaber
President, COP28 UAE

"AN AGREEMENT IS ONLY AS GOOD AS ITS IMPLEMENTATION. THIS HISTORIC CONSENSUS IS ONLY THE BEGINNING OF THE ROAD."

氣候公約大會首次有最終協議納入關於化石燃料的文字，可稱為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識 (the UAE Consensus)

- ☑ 通過**損失與損害基金**的決議，COP28主辦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許多國家，承諾集資超過7億美元資金，協助受氣候變遷衝擊最嚴重的國家應對危機。
- ☑ 這次有130國簽署承諾，至2030年底前，致力讓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提高至目前的3倍**，**能源效率提升至目前的2倍**。
- ☑ 提出**農業、糧食與健康的宣言**，讓脆弱群體更能應對氣候變遷的衝擊。
- ☑ 更多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首次在**甲烷排放**方面採取行動。
- ☑ 建構新的的思維模式，將**氣候挑戰的解決方案**成為新經濟時代的驅動力。

巴黎協定碳市場機制尚未達成協議

Topic	Short status
Loss and damage fund	Agreed
Santiago Network for LD	Agreed
WIM for loss and damage	Agreed
Global stocktake	Agreed
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Agreed
Adaptation Committee report	Postponed
Adaptation Fund	Agreed
Just transition work prog	Agreed
Mitigation work prog	Agreed
Response measures	Agreed
Post-2025 finance goal	Agreed
Standing Committee on Finance	Agreed
Long-term finance	Agreed
Article 6.2 bilateral trading	Postponed
Article 6.4 carbon markets	Postponed
Article 6.8 non-market approaches	Agreed
Gender and climate	Agreed

COP28 還有多項議程未達成協議，其中備受期待可望為開發中國家提供淨零轉型資金的 《巴黎協定》第6.2條「雙邊交易」與第6.4條「全球碳市場」條款無法達成協議，留待明年持續協商。



協商聚焦：指引細節化，包括報告、授權細節和登錄管理運作指引收斂。



協商聚焦：監管機構授權內涵、市場運作與連結、永續發展評估工具、申訴與撤回程序等。

協商趨勢：

- 全球盤點(GST)強調使用巴黎協定第6條方法極具潛力。
- 各國如何推展監管法治制度、營造有利環境、碳定價機制與高品質認定標準是主要關鍵。

COP28 主辦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啟動 多項 承諾 和 宣言，並獲得締約方支持響應

- 全球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承諾 (130國支持，2030年將全球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增至三倍)
 - 全球冷卻行動承諾 (66國支持)
 - 再生低碳氫能及其衍生物宣言 (37國支持)
 - 氣候與健康宣言 (143國支持)
 - 永續農業、韌性糧食系統與氣候行動宣言 (159國支持)
 - 氣候紓困、復原及和平宣言 (80國、40個組織支持)
 - 性別平等及公正轉型宣言 (76國支持)
 - 氣候資金宣言 (13國支持)
 - 氣候行動企圖心多層次夥伴關係聯盟 (71國支持)
 - 氣候、自然和人類的聯合聲明 (18國支持)
 - 石油和天然氣脫碳憲章 (Oil and Gas Decarbonization Charter) (52家石油公司支持)
 - 工業轉型加速器(Industrial Transition Accelerator)：六大產業 (鋼鐵、水泥、鋁、航空、再生能源及油氣) 及35家公司支持
- **三倍核能宣言** (22國支持，共同努力推動至2050年全球核能增加三倍，邀請國際金融機構股東鼓勵將核能納入能源貸款政策)
- 非 COP28主辦國 或 氣候公約 主導倡議

損失與損害基金機制通過



COP28總結決議：由世界銀行 (World Bank) 負責秘書處籌設工作

過渡委員會

10位已開發國家成員
14位開發中國家成員

主要任務：
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
經濟與其他損失

委員會欲解決的問題

由誰管理資金？

基金來源？

誰可獲得基金？何時？

資金分配機制

基金架構與管理方式

相關財務來源與分配建議作法

由世界銀行於前四年擔任基金臨時受託人 (interim trustee)

包括來自公部門、私部門與創新來源之贈款與優惠貸款，
每四年定期進行補充程序 (replenishment)

特別容易受到氣候不利影響之開發中國家具有資格

由董事會發展出資金分配系統，考量國家優先事項、影響規模等

由董事會進行監管，並建立一獨立的秘書處 (由世界銀行主辦)

各方承諾對損失與
損害基金做出貢獻
以建立信任

- ✓ UAE: 1億美元
- ✓ Germany: 1億美元
- ✓ UK: 4千萬英鎊，並對
其他機制提供2千萬英鎊

- ✓ Japan: 1千萬美元
- ✓ EU: 2500萬歐元
- ✓ USA: 1750萬美元
並向其他機制提供700萬美元

...等國，合計約**7.26億美元**貢獻

轉型脫離化石燃料達成共識



全球盤點決議(First global stocktake)，其第28點提到，進一步認知到需要按照攝氏1.5度的路徑，採行深度、快速及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呼籲各締約方在考量各自國情條件/路徑/策略下，做出以下貢獻：

- (a) 到 2030 年，**三倍化(Tripling)全球再生能源容量**，**二倍化(doubling)全球每年平均能源效率改善**；
- (b) 加快努力，**逐步減少無裝設移除溫室氣體排放的燃煤電廠**；
- (c) 在本世紀中葉之前或中葉，在全球範圍內加快努力，利用零碳和低碳燃料，建立淨零排放能源系統；
- (d) 以公正、有序及公平的方式在能源系統中促進**轉型脫離化石燃料(transitioning away from fossil fuels)**；在這關鍵的十年中加快行動，以便在2050年實現符合科學的淨零排放；
- (e) 加速零排放和低排放技術，包括：再生能源、核能、碳捕獲利用封存CCUS等移除技術，特別是在難以減量的部門及低碳製氫；
- (f) 加速並持續減少全球非二氧化碳排放，特別是2030年前減少甲烷排放；
- (g) 通過一系列途徑，包括通過發展基礎設施和快速部署零排放和低排放車輛，加速減少道路交通的排放；
- (h) 淘汰(phasing out)不能解決能源貧困或公正轉型問題的低效率化石燃料補貼。



COP28決議

- 回顧《氣候公約》和《巴黎協定》相關條文與原則
- 敦促締約方並邀請非締約方提升企圖心並加強調適行動和支持，從地方到全球的各級採取大規模行動，**至 2030 年逐步實現以下目標：**
 - a) 減少氣候造成之水資源短缺，提升氣候對與水有關危害之韌性，確保安全飲用水。
 - b) 實現氣候韌性的糧食和農業生產和供應，提升永續生產，確保公平糧食和營養。
 - c) 實現氣候變遷相關健康影響之韌性，降低疾病和死亡率，特別是在脆弱社區。
 - d) 減少氣候對生態系統和多樣性的影響，促進生態系統保護和管理。
 - e) 提升基礎設施和住區的氣候韌性能力，確保提供基本服務。
 - f) 大幅減少氣候對貧窮和生計的不利影響，推動社會保護措施。
 - g) 設計氣候韌性基礎設施保護文化遺產免受氣候風險。

雙邊會談 / 友邦致函、執言

• 雙邊會談

於COP28會期間，我團與吐瓦魯、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貝里斯、瓜地馬拉、聖文森、巴拉圭、聖露西亞、海地、教廷等友邦國家/政府元首、友邦/友好國家代表團部長級官員及國會議員、政府間國際組織等，進行雙邊會談。



聖露西亞



遊船酒會



貝里斯

• 為我致函 / 執言

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聖露西亞、海地、聖文森、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帝尼、瓜地馬拉、貝里斯等友邦，分別以致函或執言方式呼籲UNFCCC應讓臺灣參與締約方大會。



吐瓦魯

COP28 藍區 周邊會議 / 展覽攤位

- 我國民間機構（工研院、台綜院、媽盟、永續能源基金會、產基會）分別與友邦（馬紹爾群島、貝里斯、帛琉、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在主會場內合辦 5 場周邊會議

- 國內計有工研院、產基會、台綜院等 7 個 NGO 獲准於會場內設置展攤



回應國際民間組織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CCPI 評比

CCPI 評比方法學有爭議，評比結果不具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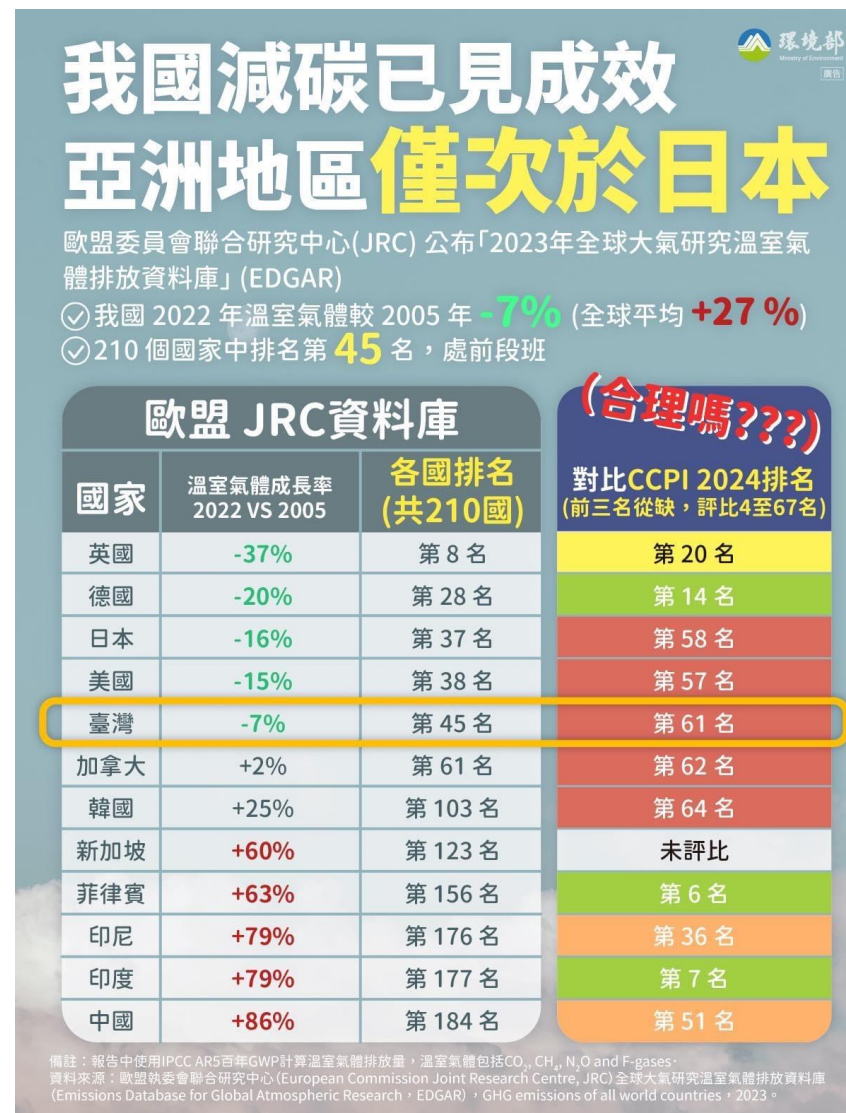
我國減碳有實質成果

歐盟 JRC 報告使用 EDGAR 資料庫：與其他國家減量成果比較，2022 年各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全球相較於2005年增加 27%，我國降低 7%，不僅優於全球表現，在 210 個國家中排名第 45 名前段班，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

國際再生能源總署統計，2022 年我國光電與風電裝置容量較 2016 年增加 9.4 GW，設置增量為全球 230 多個國家/地區第 18 名。

美國能源經濟委員會(ACEEE)國際能效評比：

2022 年我國排名為全球第 8，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日本



後續因應作為

一、持續加速推動淨零轉型與12項關鍵戰略

- ✓ 持續提升我國低碳能源占比，加速再生能源布建，逐步削減化石能源使用，推展風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能源供需相關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 ✓ 呼應「全球冷卻（永續製冷）」行動承諾，我國已遵循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相關規範，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管制空調冷媒的氫氟碳化物(HFCs)，結合「節能」關鍵戰略推動，可促進相關部門的能源效率、電氣化和能源需求管理。因此擬比照此項倡議簽署國，邀集相關部會評估研擬國家行動計畫。

全球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承諾

GLOBAL RENEWABLES AND ENERGY EFFICIENCY PLEDGE
COP28 主辦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啟動

130 個國家支持

VS

三倍核能宣言 Triple Nuclear Energy

非COP28主辦國 或 氣候公約 主導倡議

22 個國家支持

後續因應作為 (續)

二、穩健推動碳定價，完備減碳管理機制

- 我國刻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碳定價制度相關子法訂定工作，關注氣候公約與巴黎協定國際協商發展動態，穩健推動減量額度抵換交易機制，嚴格把關防止漂綠。
- 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2024年將進入排碳有價時代，啟動碳費徵收，配合自願減量、增量抵換等多元配套措施，加強減量企圖心，致力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 我國刻正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相關部會將推展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亦呼應COP28有關農業、健康等倡議主題，持續提升調適能力建構，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執行方案。
- 我國今年與南太4友邦（吐瓦魯、諾魯、馬紹爾群島及帛琉）簽署「對抗氣候變遷聯合聲明」，並設立「氣候轉型基金」，強化我與島國氣候調適合作關係。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